

全国农技中心文件

农技种[2006]54号

关于2006年全国农作物品种 鉴定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种子管理站（局）：

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关于“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因地制宜，经过试验、示范”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农作物品种的区试、鉴定工作。2006年组织召开了有关农作物的全国品种鉴定委员会会议，对完成跨省区域试验的品种进行了鉴定，共有甘薯、甜菜、高粱、谷子、芸豆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豌豆、青稞、荞麦、糜子、甘蓝、大白菜、番茄、辣椒、茶树、西瓜、甜瓜、苕麻、红麻、花生、向日葵、芝麻、胡麻等24种作物140个品种通过鉴定，现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2006年全国通过鉴定的农作物品种目录



主题词：农作物 品种 鉴定 通报

抄送：部种植业管理司、财务司，有关作物品种全国鉴定
委员会委员，有关试验主持单位和品种选育单位

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

2006年11月21日印发